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05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7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2017]168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5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07.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45.1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A1541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三层复合板复合板建设项目	9874015800000317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0000348888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00060501890002377

【注】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三层复合板地板建设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5亿元,拟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5亿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做适当调整,增加三层复合板生产线,变更后的项目为“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包括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及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0660850189000237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三层复合板复合板建设项目	9874015800000317
2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800003488889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计划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5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时披露的原因

公司于2月3日召开浙江省各市、云南省、老挝、分布范围广,浙江省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对省际、市际等交通管制较严,实施全方位防控措施,形成全省的闭环管理。公司总部于2020年2月中旬返回公司,并可根据浙江省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全面复工复产准备,有序推进复工复产,3月中旬方能接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项目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项目组所在机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团队重要项目组成员居住全国各地,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复工复产及人员流动均受到较大限制,现场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开展,自2020年2月底起连续延后三力士的各项目公司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二)受疫情影响程度及程度

受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总部于2020年2月中旬部分复工,公司可根据浙江省各级政府复工复产准备,有序推进复工复产,3月中旬开始接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成员于3月底陆续延后返各子公司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沙里省泰豪橡胶有限公司。

中沙里省泰豪橡胶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总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7号)核准,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方式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687,480.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10日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永拓会字[2020]第11004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签订,内容无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200007891000000004	388,4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60101304187668	138,2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40774383604	161,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专户的保管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丙方有权对丙方指定的保管代表人身份,苏博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两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代表人。甲方更换保管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书面承诺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报告。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拟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2019年度股东大会:
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6日
3. 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04422

二、变更会议地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会议室(南京市洪山区彭祖大道1号)。会议地点变更,本次会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2020年4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会议地址变更及股东大会的有关说明: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6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洪山区彭祖大道1号大千天鹅湾酒店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6日
至2020年5月6日

3. 网络投票系统故障解决和投票程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大股东股权登记日不变。

5.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A股股票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股东大会秘书处暨董事会办公室机构助理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宏伟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如下表决权:

一、同意/反对/弃权;
二、本人持优先股;
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本人持优先股;
五、本人持普通股;
六、本人持普通股;
七、本人持普通股;
八、本人持普通股;
九、本人持普通股;
十、本人持普通股;
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五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六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七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八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九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零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一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二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三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四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五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六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七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八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一百九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零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一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二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三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四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五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六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七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八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二百九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零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一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二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三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四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五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六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七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八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三百九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零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一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二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三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四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五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六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七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八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四百九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一、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二、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三、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四、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五、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六、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七、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八、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零九、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一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二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三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二、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三、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四、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五、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六、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七、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八、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四十九、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五十、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五十一、本人持普通股;
五百